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9-087

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参会，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表决，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2、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 金鸿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涉及会议召开人数的修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4、本通知列示的拟审议议案内容系直接援引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的拟审议议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总额为 8 亿元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金鸿债”或“本期债券”），渤海证券是“15 金鸿债”的受托管理人。

“15 金鸿债”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提议，渤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此前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积极履行受托管理

人职责，召集“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加速到期：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3楼

联系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73106

（2）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敏、蔡翔

联系电话：010-64255501/5506/5507-8221、8222

6、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4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并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见议案1）
 -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偿债义务的议案》（见议案2）
 - (3) 《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出售情况及交易对价回款安排的议案》（见议案3）
 -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见议案4）
- （上述议案全文见本通知附件四）。

四、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金鸿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及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见第二条第6项）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其他重要关联方。
- 5、见证律师。
-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2项至第6项中出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五、参会登记及参会办法

- 1、参会登记时间：

本通知发布日至2019年11月20日（即会议召开前一日）17:00。

- 2、参会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一）及下述相关证明文件（见本通知第五条第4项（1）-（4）所列文件，统称“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19年11月

20日（即会议召开前一日）17:00前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bhqz_zqyw@bhqz.com），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拟现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需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参会回执、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的原件；拟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除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参会回执、表决票及证明文件外，还需将上述材料原件在2019年11月20日（即会议召开前一日）17:00前邮寄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归档保存。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超过前述时间送达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3、参会登记联系方式：

指定邮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3楼

接收人：渤海证券“15金鸿债”专项工作小组

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139 / 022-23873106

传真：022-23839102

电子邮箱：bhqz_zqyw@bhqz.com

4、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参见本通知附件一，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本期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本通知附件三，需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应当以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以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中列明的已登记回售的持有人（见第二条第 6 项）为准。

5、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4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15:00 前将：

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一并送达至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渤海证券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若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将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2019 年 11 月 15 日 15:00 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无效。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2、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

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会议表决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一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渤海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七、其他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理。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一：“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15 金鸿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_____（现场/非现场）出席“15 金鸿债”（证券代码：112276.SZ）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5 金鸿债”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

“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并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偿债义务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出售情况及交易对价回款安排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5金鸿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现场/非现场出席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5金鸿债”（证券代码：112276.SZ）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并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偿债义务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出售情况及交易对价回款安排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未勾选议案表决意见，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 4、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议案 1

关于调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并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特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 15 金鸿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个交易日前发出。鉴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缩短会议召集及相关事项的时间间隔要求并相应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

原规定为“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修改为“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六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

原规定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天前发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修改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

充通知应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三个交易日前发出。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

原规定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 日内在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4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1 个交易日内在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按照本议案中拟修改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时间要求发出，根据该议案内容，修改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及以后的持有人会议有效。如本次会议表决后未通过本议案，则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暂不表决。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偿债义务的议案

各位“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特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 15 金鸿债，且与部分债券持有人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和解协议》后仍未按期履行兑付义务，现要求发行人积极筹集资金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在持有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具体委托应由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委托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手段的相关费用由委托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垫付，并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要求发行人相应承担。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出售情况 及交易对价回款安排的议案

各位“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特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要求发行人披露以下情况：

- 1、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具体进展；
- 2、明确交易对价支付条件及回款安排。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各位“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特提请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要求发行人除按照相关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在市场进行信息披露外，发行人应建立与持有人直接沟通机制：在本期债券完全偿付之前，以不违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要求发行人每周五下午 17:00 之前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拟实施对外担保、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任何可能对债券偿付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之前，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债券持有人直接沟通和信息通报。

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